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所持有的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北京宝沃”）67%股权，交易对价参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的67%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176号《评估报告》，其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孰低原则，交易双方最终参考收益法对应的评估值（即人民币61.33亿元）来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基于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41.091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107,825,942.04 元，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084,633,430.69 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394,066,438.4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937,971,511.79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1.0911 亿元，经计算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拟收购议案。该次董事会参会董事 7 人，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除了需经交易各方的内部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之外，本次交易需要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或事后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X 区 87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X 区 87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百因

实际控制人：王百因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本次交易发生之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住所
长盛兴业	67%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0,000.00	2018-12-03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X 区

					87 单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汽福田”)	33%	商用车业务、乘用车业务及金融业务	667,013.1290	1996-08-28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2、标的公司股东北汽福田已书面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94,066,438.44 元，负债总额为 6,456,094,926.65 元，净资产为 1,937,971,511.79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8,949,946.00 元，或有事项（主要为标的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消费者承担的三包责任）涉及的总额为 346,370,408.42 元；2019 年 1 月，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20,430,536.04 元，净利润为-1,893,549,099.12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 2018 年 8 月，标的公司股东北汽福田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43.187222 亿元，具体以实物、知识产权等方式出资。北汽福田对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核准。

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07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1,634.6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66,739.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895.3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266,171.05 万元，负债为 673,255.21 万元，净资产为 592,915.84 万元，评估增值 78,020.51 万元，增值率 15.15%。（此评估值为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7% 的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176号《评估报告》，其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评估假设主要包括基础性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限制性假设、预测涉及的经营方式及参数假设等；评估过程主要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现场调查、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盈利预测的复核、评估估算及内部复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的67%确定。根据孰低原则，交易双方最终参考收益法对应的评估值（即人民币61.33亿元）来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基于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1.0911亿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176号《评估报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与长盛兴业签署《关于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定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1、成交金额：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计价，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1.0911亿元。

2、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

3、支付安排：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日期之前支付。

4、协议的生效条件：（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2）受让方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3）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标的公司股东北汽福田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宝沃具备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整车双生产资质，拥有稳定的全球优质供应商网络和全球领先的“工业4.0”整车生产制造能力，规划产能充足，整车研发设计实力较强，已生产多款传统燃油和新能源车型并投放市场，车型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秀，配置齐全，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市场潜力。

当前，公司已在汽车出行及服务、汽车营销渠道等产业链下游环节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资源并建立了优势地位。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公司对汽车产业链上游的掌控，进一步打通公司的汽车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汽车及出行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

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北京宝沃之间实现全面资源整合，共同打造神州宝沃的汽车新零售模式，通过产业链改造和平台赋能，全面实现产销分离、渠道重塑，重构汽车消费，重新定义汽车新零售。该模式旨在将传统汽车销售模式由“重”转“轻”，通过重新定义主机厂、经销商和消费者关系，打造最高效的渠道、最下沉的网络、最灵活的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慎重决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评估报告》。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